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低 申购金额、最低追加金额、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、最低赎回份额、 最低转换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

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，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，调整本公司旗下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 类基金代码：011504、C 类基金代码：01150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追加金额、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、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转换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追加金额及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调整为 0.1 元，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转换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 0.1 份。

二、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

1、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赎回或转换本基金时，若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或份额高于上述限制，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金额或份额限制外，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。

2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。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

1、登录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www.boscam.com.cn；

2、致电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60231999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，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

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